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1. 目的：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據《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《公共電視法》相關規定，辦理客家電視節目之製播，為尊重客家族群意見、建立溝通管道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2. 範圍：

無。

3. 名詞定義：

無。

4. 管理重點：

4.1 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執掌事項如下：

4.1.1 初審客家電視臺之營運計畫及重大營運方針，供本會董事會決議。

4.1.2 監督客家電視臺之營運，接受台長定期報告。

4.1.3 客家電視臺副台長及一級主管人事，並報請本會董事會任命之。

4.1.4 審議客家電視臺管理及業務執行重要規章，並提請本會董事會決議。

4.1.5 促進客家電視臺與族群社區之服務。

4.1.6 其它經本會董事會決議之任務。

4.2 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置諮議委員十三至十五人。但召集人得視當次議題需求，增聘專業人士至多五位擔任專案諮詢委員工作。

4.3 前項諮議委員行使職務時，如遇有與其利益相關之案件時，應即主動迴避。其所服務之事業單位或與其有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之個人，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本台相關之設備及節目承製購銷案件。

4.4 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組成相關事項如下：

4.4.1 本會董事會得推舉二位董事參與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任委員。

4.4.2 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設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各一位，由諮議委員互選，經董事長提名，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召集人應以客家籍為原則。

4.4.3 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之成員，其為客家籍者應達二分之一以上。

4.4.4 諮議委員之產生方式，由社會各界推薦，至少有一名推薦人具名推薦，經本會客家電視台台長遴選委員會討論後提出建議名單，本

會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
4.4.5 諮議委員應顧及區域代表性，並考量客家事務或傳播或管理等專業背景。

4.5 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每月原則開會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，會中由台長提出業務簡報。諮議委員會之建議，由召集人於必要時提本會董事會討論。

4.6 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必要時，得經本會董事會決議延長其任期。諮議委員於任期中如有異動，應由召集人提報當月份董事會。

4.7 諮議委員為公益無給職，但得支領出席費、交通費、研究費或審查費。

5. 附則：

5.1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公告施行，其修、廢程序亦同。

6. 參考文件：

6.1 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

6.2 公共電視法

7. 使用表單：

無。

8. 修訂沿革：

8.1 民國 95 年 5 月 22 日第三屆第十九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。(1.0 版)

8.2 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第三屆第二十一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。(2.0 版)

8.3 民國 96 年 6 月 11 日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。(3.0 版)

8.4 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議通過。(4.0 版)

8.5 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。(5.0 版)

8.6 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第六屆第三十次董事會議過。(6.0 版)

8.7 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第六屆第四十三次董事會通過。(7.0 版)